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1100252920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110年10月13日召開「縣193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

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事由：本府為興辦縣193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以110年9月29日府建土字第1100194112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110年10月13日召開第一次公聽會。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於本府(建設處)網站。

縣長 徐榛蔚 請假
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